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09 名，代表股份 6,356,478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384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801 名，代表股份 779,828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668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名，代表股份 5,357,571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794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85 名，代表股份 998,906,3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89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6,397,4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87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1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5,657,8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71%；反对 7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2%；弃权 747,1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5,658,4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71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1%；弃权 747,1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5,658,4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71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1%；弃权 747,1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1 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,088,727,668.02 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1,327,891,058.77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7,474,733,752.00 元，加回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未支付的分红 16,676,345.10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,958,561,319.89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,148,877,451.52 元（合并）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,958,561,319.89 元。

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,433,208,7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,489,887,847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5,652,0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70%；反对 7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2%；弃权 750,1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9,001,83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7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97%；弃权 750,17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5,651,6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70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2%；弃权 752,9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9,001,43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0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94%；弃权 752,97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49,539,47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908%；反对 6,185,7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73%；弃权 752,9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2,889,29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02%；反对 6,185,74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7932%；弃权 752,97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龚虹嘉、胡扬忠、邬伟琪，持股共计 5,125,855,01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9,798,5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330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0%；弃权 751,0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9,003,33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94%；弃权 751,07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5,646,6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9%；反对 85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3%；弃权 746,4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三十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30,523,77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17%；反对 25,208,95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966%；弃权 745,4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7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5,645,12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9%；反对 87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4%；弃权 745,4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7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七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30,420,37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01%；反对 25,304,45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981%；弃权 753,37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53,770,18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85%；反对 25,304,4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.2449%；弃权 753,37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苏致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